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七月

## 目 录

- 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5日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7月24日 8:30-17:00。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六、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收集表决票并由计票人进行计票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议 案 一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7,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7,000,000.00 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明细如下：

#### (一) 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08.08	7.2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01.31	6.5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可降低财务费用，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7,000,000.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议 案 二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公司将按实际情况对原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具体如下：

#### 一、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2012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万元。

#### 三、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现修订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六、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七、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现修订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